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7 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转交所附上的罗马尼亚政府关于执行第 1390 (2002) 号决议中各项决定的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02年4月17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英文]

**罗马尼亚政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90（2002）号决议
而采取的措施：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
决议第6段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导言

本报告是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2002年1月16日第1390（2002）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向安理会第1267（1999）号决议¹第6段所设委员会提交的，说明罗马尼亚政府为执行第1390（2002）号决议而采取的步骤。

罗马尼亚政府为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各项决议采取了各项必要措施，以加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立法。

正如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S/2001/1339）提交的前几次国家报告所强调的，罗马尼亚政府采行了下列一系列决定和紧急命令：

(1) 罗马尼亚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阿富汗局势的第1333（2001）号决议的第918/2001号政府决定已于2001年9月13日生效（附件1）；

(2) 关于惩治某些恐怖行为和破坏和平行为的第141/2001号政府紧急命令已于2001年10月31日生效（附件2）。

(3) 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的第153/2001号政府紧急命令已于2001年12月3日生效（附件3）。

(4) 关于防止利用银行和金融系统向恐怖行为提供资助的第159/2001号政府紧急命令已于2001年12月14日生效（附件4）。

罗马尼亚认识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2002年1月16日第1390（2002）号决议的重要性，并为确保我国领土不被外国或国际恐怖组织所利用而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因此，旨在使罗马尼亚政府通过其决定以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先前第1267（1999）号和第1333（2000）号决议所强加的制裁制度的第1390（2002）号决议的程序已经开始。罗马尼亚情报局编制的“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国家战略”文件也在由最高国防委员会审查与通过。

¹ 见1267委员会。

本报告将集中讨论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 (a)、(b) 和 (d) 分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8 段强调的主要问题。

(1) 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 (a) 分段

(一) 关于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 (a) 分段，司法部起草了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向恐怖行为提供资助的第 159/2001 号政府紧急命令已发表于 2001 年 12 月 14 日第 802 号《政府公报》。²

紧急命令第 1 条规定：

“禁止本国居民与非本国居民之间以及非本国居民之间为作为本紧急命令组成部分的附件所列的自然人或法人、或代表其进行各种银行和金融交易，包括来往账户和资本账户交易以及罗马尼亚国家银行外汇条例规定的外汇交易”。

“冻结附件所列个人的资产，禁止以任何手段，包括通过银行进行各种转账”。

紧急命令附件载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供的涉嫌资助某些恐怖行为的识别资料。该命令第二条对由政府决定起草和更新附件的程序作了规定。

第 159/2001 号紧急命令全文，见本报告附件 4。

(二) 为执行第 159/2001 号紧急命令的规定，罗马尼亚国家银行根据该命令第 6 和第 8 条，发布了第 5 号准则，其中载有银行和金融业务审批的必要文件。准则发表于 2001 年 12 月第 847/28 号《政府公报》。

第 918/2001 号政府决定³ 通过之后，罗马尼亚国家银行要求所有银行、罗马尼亚的法人和实体以及外国银行的罗马尼亚分行均提供以下资料：有关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编写清单中提到的人员和实体的资料；有关他们名下的资金和金融资源的资料；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0 月 1 日期间进行的、其中一方涉及清单中的个人或实体的交易和转账资料；2001 年 10 月 1 日以后进行的转账和交易资料。

各银行迄今向罗马尼亚国家银行提供的资料表明，1267 委员会清单中提到的个人和实体并不拥有任何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仅有 12 家银行发现，客户姓名与清单上的姓名一致或相似。国家银行还要求对外情报局、罗马尼亚情报局、外交部和内政部确定并查明银行认为有可能出现在国际组织发表的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联系。调查结果表明，银行确定的客户姓名与名单上的姓名并不一致。

² 见附件 4。

³ 见附件 1。

罗马尼亚国家银行将收集的资料转交对外情报局、罗马尼亚情报局和为此设立的跨部委员会，由其进行鉴别和登录归档。国家银行与这些机构长期保持联系，以真正查明涉嫌从事恐怖活动的个人和实体。

此外，第 159/2001 号紧急命令第 8 条第 (2) 款规定，“罗马尼亚国家银行、国家证券委员会和保险监管委员会将于本紧急命令生效起十天内，发布有关金融和银行业务报批必要文件的条例。”

上述条例发布后，罗马尼亚国家银行又于 2001 年 12 月发布第 5/21 号条例。条例规定，第 159/2001 号紧急命令第 6 条中明订的、公共金融部清单中的个人或代表其个人和法人实体进行的所有业务过去已经批准者，现予维持。公共金融部的清单是按照上述紧急命令以及 1267 委员会的规定编制的。

国家银行在条例中，把核查罗马尼亚银行系统遵守第 159/2001 号紧急命令规定情况列为年度监测计划的明确目标。

(三) 内政部建立了资料库，收集的资料涉及外国公司和个人开展业务获取资金或金融资产，但可能将资金或金融资产提供给乌萨马·本·拉登、“基地”组织成员或与上述实体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其他实体，或用于其利益。

内政部在认真调查之后确认，乌萨马·本·拉登或 1267 委员会编写的名单中与其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并不拥有资产。

现在，警方正对在罗马尼亚境内犯有罪行（主要是经济和金融罪）的 169 名外国人进行调查，以确定他们是否曾为恐怖活动提供资助。

(四) 罗马尼亚国家银行根据 1267 委员会编写的综合名单，向防止及打击恐怖主义检察局提出警告，随即对涉嫌向在罗马尼亚境内拥有网络的恐怖组织提供支持和资助的个人、公司、非政府组织展开严格检查，以查明并监测这些集团的筹资网络。

为此，资料库中的 150 多名个人、40 家公司和 10 个非政府组织受到了检查。采取各种执行措施都是为了查明、防止和打击可能向恐怖活动或恐怖组织提供资助的金融活动。

收集的情报没有证实上述实体在罗马尼亚境内从事了恐怖活动。还查明，6 人的姓名与 1267 委员会名单中的姓名相似。

防止及打击恐怖主义检察局还开展了一些活动，以查明并监测可能危及罗马尼亚国家安全的金融活动，特别是意图利用合法或非法手段为恐怖活动和恐怖组织筹集资金或金融资源的活动。

(2) 执行部分第 2 段，(b) 分段

(一) 司法部强调，《刑法》的规定、《刑事诉讼法》、关于惩治某些恐怖行为和破坏和平行为的第 141/2001 号紧急命令的规定⁴、关于引渡的第 296/2001 号法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都是执行第 1390 (2002) 号决议第 2 段 b 分段方面可适用的国内法律。该分段涉及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成员，他们参与了恐怖行为的筹资、计划、促进、准备、从事或支持的行动。

关于惩治某些恐怖行为和破坏和平行动的第 141/2001 号紧急命令全文，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内政部边防警察总署已在边检站发出了禁止入境通知，其目的是为了防止 1267 委员会名单中的个人入境。到目前为止，罗马尼亚各边检站没有发生这种情况。

一个常设评估系统已经建立，以控制来自高迁徙风险国家国民的人流——他们或申请入境，或申请延长在罗马尼亚的居留时间——并特别重视监测来自联合国有关决议提到的地区的外国公民，系统工作情况如下：

- 改善入境签证申请程序，确定旅行的真实目的；
- 严格审查签证延期申请（成立公司、协会、联合会、基金和其他实体的文件），查明可能用来掩盖恐怖行为的活动；
- 与罗马尼亚情报部和其他有关机构联合开展具体行动，检查涉嫌从事与恐怖主义有任何联系的人员和实体的活动。

内政部与国家政府各部门始终保持联系，交换有关这种活动的资料。

此外，内政部还与国外的专门机构（联邦调查局、欧洲联盟类似的情报机构）保持积极协调，交换有关罗马尼亚境内的激进、原教旨主义或恐怖组织的个人和实体的行动资料。经查明，这些个人和实体有可能从事故意行为，或获取资金为这些组织提供金融资助和支持。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后，已向美国情报机构代表提供了情报，并在就恐怖事件嫌疑人和事件根本原因开展的广泛调查中给予了全面支持。

到目前为止，内政部没有发现涉嫌从事或犯下恐怖行为的外国公民在罗马尼亚申请难民身份的案例。这种案例一经发现，将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并向有关政府机构通报。

(三) 公共工程、运输和住房部通过的“反恐行动计划”，为公路、航空、海运、铁路和地铁等交通领域提出了明确任务。该部专家参与了运输和公共工程领域防

⁴ 见附件 2。

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国家战略的制定和执行。这项国家战略正在由最高国防委员会审查与通过。

按照公共工程、运输和住房部第 1350/2001 号命令，成立了影响国家安全的局势问题工作组。工作组以“特别工作队”为技术秘书处，将开展以下工作：

- 与中央政府各专门机构合作，使其随时掌握 1267 委员会编写的与“基地”组织或塔利班集团有关系的个人、集团和社团的更新清单，以向公共工程、运输和住房部的协作公司发出通知；
- 与专门从事航运活动的公司合作，防止与上述集团有联系的军用物资和个人入境。

(3) 执行部分第 2 段，(c) 分段

(一) 罗马尼亚国防部与对口部门密切合作，防止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或其他伙伴（欧洲联盟或美利坚合众国）设立的制裁制度下的目标国家和组织或区域转让有关军火和扩散的物资。

国防部为此采取了以下措施，以防止向被认定为支助恐怖主义的国家或组织转让军用物资：

- 根据法律程序并按照罗马尼亚战略出口管制系统部门的内部职责，分发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90（2002）号决议；
- 密切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不断更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禁运国家名单，防止向被禁目的地转让军事物资；
- 随时通知经核准的罗马尼亚公司，使其了解军用物资贸易的“政治层面”的变化，并警告其不要与被禁目的地代表建立贸易联系；

关于已经发放出口许可证的贸易，罗马尼亚国防部代表考虑到了以下主要方面：

- 不得伪造最终用户证书，必须标明最终用户的真实目的地；
- 最终用户在最终用户证书中必须坚决保证，不将贸易物品运往被禁目的地；
- 根据申报和以往贸易活动中的诚信，调查经济代理人的金融和犯罪纪录。

(二) 关于国营公司“ROMTEHNICA”（罗马尼亚主要军火和武器贸易公司之一）的活动：

- 该公司与塔利班集团或“基地”组织没有任何联系，公司代表中无人会为建立贸易关系而试图与这些恐怖集团进行接触或联络；

- 公司没有从外国客户收到过涉及这些地点的要求；
- 董事会指示公司员工必须遵守联合国的政策；
- 公司通知客户，公司业务严格按照政府管制行事并全面遵守国际条例；
- 在所有对外贸易中，公司与发放出口许可证的政府机构——国家战略出口管制和禁止化学武器署（出口管制署）进行合作。

(三) 国防情报总局是国防部的专门机构，负责收集、处理和传播有关军事领域国内外风险和国家安全威胁的情报。情报总局拥有法律权限，负责收集有关恐怖主义、毒品、军火贩卖、非法移民的情报，如果这类资料涉及国防和与国防有关的问题。因此，情报总局目前正在监测上述决议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四) 国家战略出口管制和禁止化学武器署（出口管制署）起草了关于战略物品进出口的第 158/1999 号政府法令。该法令按照联合国会员国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而通过的原则和措施，对政府在该领域的政策加以管理。

为此，出口管制署起草了第 918/2001 号政府决定，在国家一级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33（2000）号决议的规定。该决定规定，罗马尼亚政府机构、人员、法人、实体和在罗马尼亚从事金融和经济活动的外国自然人、法人和实体都必须遵守第 918/2001 号决定。

为全面遵守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还按照第 153/2001 号政府紧急命令成立了跨部委员会。

作为处理战略物品进出口管制许可证的唯一政府机构，出口管制署与情报部门等政府其他有关机构合作，主要与出口武器、弹药和军事装备的公司交换有关战略物品贸易公司的资料。

2001 年，出口管制署还与海关总署、（内政部）战略经济调查司、罗马尼亚工商协会以及核活动管制全国委员会签署了若干合作议定书和行动计划。

2001 年 4 月，出口管制署为罗马尼亚从事战略物品贸易的公司制定了方案，以使其掌握情况，遵守有关的国家立法。方案还计划为传播该领域的具体资料举办多种活动：国家和区域研讨会、圆桌会议、咨询、专体文件等。

2001 年 3 月开始，出口管制署开设了自己的网站（www.ancesiac.ro），以更迅速有效地向罗马尼亚公司提供必要的信息。

出口管制署发放战略物品许可证已有 10 年经验，其工作的主要目标是加强许可证发放前和交货后的管制，以消除战略物品扩散的各种风险。专门机构之间交换资料，对各项出口、特别是武器、弹药和军事装备出口的许可证申请资料进行详细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加强战略物品管制。这一评估是根据以下方面作出的：

安全理事会有关对一些国家或组织实施制裁制度的决议、受军火贸易措施限制的国家名单以及 1267 委员会编写的参与恐怖行为或与恐怖组织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

出口管制署在联合国、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供的清单的基础上，编写了这项个人和实体名单，并将名单转发参加战略物品出口管制国家系统工作的各个部委以及从事此种贸易的公司，以期传播有关信息。

出口管制署始终优先确保，政府机构和罗马尼亚公司在传播有关参与恐怖行为的个人和实体的资料方面应具有适当的透明度。

为从事战略物品出口的罗马尼亚公司制定的国内管制方案已于 2001 年 11 月开始执行。方案将对罗马尼亚公司的贸易政策进行评估，以建立一种专门针对出口管制的公司内部管理。

(4) 执行部分第 8 段

罗马尼亚情报部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检查局在以下方面采取了行动：

- 对国际组织或我国伙伴发表的文件中所列的众多嫌疑人进行核查。并对国家和国际两级恐怖威胁的主要情报进行检查，特别注意“基地”组织的嫌疑人员；
- 查明、监测和打击罗马尼亚境内可能存在并可能直接或间接危及国家安全的各恐怖主义极端组织、实体和个人的行为；
- 查明国际迁徙造成的风险并对此进行评估，以减少并消除国外恐怖组织在我国境内可能存在的人员和组织；
- 打击在外国国民和罗马尼亚国民中进行的恐怖宣传和采取的反叛行动；
- 打击利用罗马尼亚境内恐怖集团或个人的支助制造、拥有、出售和贩卖武器、弹药以及有毒、放射性、爆炸或细菌物质的非法活动，包括上述物质的过境；
- 评估并打击恐怖组织以及国内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破坏国家安全的共同行动；
- 评估国际恐怖主义的趋势以及各国采取的反恐措施；
- 合作提供有关国际恐怖主义或跨国非法活动的情报。